

玖、衛生

一、醫療機構及人員數

本市 111 年底，醫療機構家數合計 2,005 家較去年 1,980 家增加 25 家，其中醫院 35 家、診所 1,970 家。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共有 29,607 人，其中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共 5,850 人占 19.76%；藥師、藥劑生共 3,107 人占 10.49%；醫檢師、醫檢生共 886 人占 2.99%；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共 537 人占 1.81%；護理師、護士 16,212 人占 54.76%；助產師、助產士共 17 人占 0.06%；鑲牙生 4 人占 0.01%；營養師 283 人占 0.96%；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共 842 人占 2.84%；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共 392 人占 1.32%；臨床心理師 121 人占 0.41%；諮商心理師 231 人占 0.78%；呼吸治療師 206 人占 0.70%；語言治療師 105 人占 0.35%；聽力師 37 人占 0.12%；牙體技術師、牙醫技術生共 176 人占 0.59%；驗光師、驗光生共 601 人占 2.03%。(因四捨五入以致合計不為 100%)

二、傳染病預防接種人數、患者人數

本市 111 年全年預防接種人次共有 190,254 人次較 110 年 257,002 人次減少 66,748 人次，其中五合一疫苗(白喉、破傷風、非細胞性百日咳、不活化小兒麻痺、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) 36,567 人次占 19.22%最多，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27,810 人次占 14.62%次之，B 型肝炎疫苗 25,980 人次占 13.66%再次之。

111 年法定傳染病患者報告病例 23 人，確定病例 625,898 人較上年 2,003 人增加 623,895 人，其中第一類法定傳染病 0 人、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42 人(不含急性無力肢體麻痺)、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1,622 人、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61 人、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624,173 人。

三、主要死亡原因

本市 111 年全年死亡 17,947 人，其中男性 10,224 人占 56.97%、女性 7,723 人占 43.03%，死亡原因以惡性腫瘤 4,776 人占 26.61%居十大死亡原因第一名，心臟疾病(高血壓性疾病除外)1,721 人占 9.59%、肺炎 1,345 人占 7.49%分居二、三名，腦血管疾病 1,199 人占 6.68%占第四名，糖尿病 1,169 人占 6.51%居第五名，其餘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1,131 人占 6.30%，高血壓性疾病 754 人占 4.20%，事故傷害 693 人占 3.86%，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504 人占 2.81%，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477 人占 2.66%，其他死因死亡人數 4,178 人占 23.28%。(因四捨五入以致合計不為 100%)

四、藥商家數及公共營業場所衛生稽查

本市 111 年底已登記之藥商共有 7,091 家較 110 年底 7,117 家減少 26 家，其中醫療器材商 4,879 家占 68.81%最多，西藥商 1,136 家占 16.02%次多，中藥商 1,076 家占 15.17%再次之。111 年全年公共營業場所衛生稽查總家次 2,113 家次，其中旅館業 886 家次占 41.93%最多，美容美髮業 717 家次占 33.93%次之，浴室業 242 家次占 11.45%再次之。